

國立臺北大學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 認證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年級	系 年 班	學生學號	

【申請認證說明】

1. 學生申請認證之前，請務必詳閱本校跨領域學習專區「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」及認證流程說明，並遵守相關規定進行申請。
2. 認證申請期限：欲申請者，務必於修業年限內前，並遵循每學期開放申請期間(本[114-1]學期為114/11/14前)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流程：學生填妥本表後，請持(1)申請表(2)證明文件正本，遞交至所屬學系辦理認證申請。

► 證照項目（請同學務必擇一勾選）

☐	1. 國家技術士電腦軟體設計丙級以上
☐	2. 國家技術士網頁設計丙級以上
☐	3. ITE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，鑑定類別為：(_____)
☐	4. TQC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鑑定類別為：(_____)
☐	5. APCS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），程式設計觀念題三級分以上
☐	6. APCS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），程式設計實作題二級分以上
☐	7. CPE（大學程式能力檢定），通過二題以上
☐	8. 其他等同國家級檢定，且經相關會議認定

► 系所初審暨資料檢核（以下由學生所屬系所承辦人協助填寫，逐一確認後打勾）

☐	1. 審核學生身份及上述基本資料是否填妥。
☐	2. 本件係於「申請期限前」遞交。（修業年限內之每學期開放申請期間：114-1學期為114/11/14前）
☐	3. 審核學生申請認證符合校訂證照之項目。（點此可查公告之校訂「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 」）
☐	4. 檢附證照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（證照正本待經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組協助通知歸還學生）

學生所屬學系 承辦人簽章	學生所屬學系 系主任簽章	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 (承辦單位課務組)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審查意見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		課務組	